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斯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53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Ａ０４已預見申辦市話並供他人安裝網路電話交換機設備（IP-PBX設備），可能成為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以其位在桃園市楊梅區萬大路之住處為申裝地點，向中華電信申辦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號之市話門號及網路，再由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指派通訊軟體LINE暱稱「TACO」之人即房立承（本院另案審理中），前往上址安裝網路電話交換機。嗣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年6月3日11時4分許，以市話門號00-0000000號透過網路電話交換機撥打電話予Ａ０３，佯稱為其兒子，因更換手機門號，請Ａ０３以新門號設定為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等語，而著手於施用詐術，嗣因Ａ０３察覺有異而未詐得財物。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Ａ０４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屬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涉有犯罪，答辯稱：我有申辦中華電信市話門號並提供給陳正湧裝設網路電話交換機，但我不知道是作詐欺使用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5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以其位在桃園市楊梅區萬大路之住處為申裝地點，向中華電信申辦00-0000000號及00-0000000號之市話門號及網路，再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TACO」之人即房立承，前往上址安裝網路電話交換機等情，為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所承認（見偵卷第163-164頁，本院卷第79-80頁），並經證人房立承及陳正湧證述確實（見偵卷第286頁、第293頁；第306頁），另有安裝現場照片、租賃切結書、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1-78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嗣某身分不詳之人於同年6月3日11時4分，以市話門號00-00000000號透過網路電話交換機撥打電話予被害人ＡＯ３，佯稱為被害人之兒子，因更換手機門號，請被害人以新門號設定為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等語，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因被害人察覺有異而未損失財物等情，則據被害人於警詢指訴確實（見偵卷第85-86頁），並有通聯紀錄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9-81頁、第245頁、第265頁）。現今詐欺手段多係以冒充親友、不實購物或投資等資訊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再伺機要求被害人交付財物。本案某身分不詳之人佯裝為被害人之兒子與被害人接洽，應認係為使其心防鬆

懈，以利遂行後續詐欺取財之犯行。綜上所述，被告向中華電信申辦市話門號及網路，供他人裝設網路電話交換機，嗣某身分不詳之人利用被告所申辦之電信門號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等情，堪以認定。

㈢現今詐欺犯罪多係利用電話或行動通訊之方式聯繫被害人並施用詐術，迭經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多所宣導。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即所謂人頭門號），或係直接作為聯絡工具，或進一步作為認證工具而以他人名義申請網路服務，其目的均在利用他人（即人頭）之名義掩飾自己身分。而近年來利用人頭門號掩飾身分遂行詐欺犯罪之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已廣為披露周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有相當之社會歷練，對此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應可預見其申辦市話門號供他人使用，極可能係作為他人詐欺犯罪之工具。被告預見此結果，仍輕率提供門號而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三、被告雖辯稱：我不知道門號及設備是供詐欺使用，陳正湧說是要開公司使用等語。惟查：

㈠電信公司提供市話服務，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且於申辦時無需額外支付申辦費用。故凡有使用市話需求者，均可自行前電信業者之營業處申辦，實無需委託他人為之。況且，若係合法經營之公司行號，基於營業需要使用市話門號，可逕以公司或實際使用人名義向電信業者申辦，並無刻意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辦門號，而隱藏公司身分之必要。又現今詐欺犯罪利用人頭門號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模式盛行，已如前述，一般人對於陌生人委託申辦門號，當可產生與詐欺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

㈡再者，被告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經本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509號以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第121-122頁）。被告對於提供自己名下之帳戶或其他電信、金融工具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

等情，應較一般人更具有具體之認識及警覺，理應知悉其中之犯罪風險。

㈢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當初對方有答應要給我報酬，每裝1支門號會給我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後還會按月給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可見對方委託被告申辦門號之對價甚高。一般從事合法活動而有使用門號之需求者，自行申辦門號並無困難且成本低廉，對方捨此不為而以高價取得門號，顯不合於一般正當使用電信服務之方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當時有覺得怪怪的，也是有覺得可能涉及不法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於偵訊時供稱：我當時確實有覺得奇怪，我也沒有去問公司名稱，也沒有特別查證，就想說來做看看等語（見偵卷第164頁），足認其對於該等門號將供他人從事不法用途等情已有所預見。故其辯稱誤信對方係合法公司使用，而不知係供詐欺犯罪使用等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盧世勛及陳正湧具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惟所謂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係指共同正犯本身具有實行犯罪之故意，並有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完成犯罪行為之意思。行為人所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究係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或僅為幫助他人犯罪，性質上屬於行為人之心理狀態，應衡酌客觀事證，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觀察、判斷。被告提供門號及地點供裝設網路電話交換機，並非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不具任何支配效果，即無犯罪之行為分擔，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與盧世勛或陳正湧間有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謀議，亦無事證顯示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中，即無從證明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

五、本案與被告實際接觸者包含介紹人盧世勛、陳正湧及負責裝設設備即暱稱「TACO」之房立承，此據被告供述確實（見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81頁），惟盧世勛、陳正湧及房立承就本案犯罪事實扮演之地位、是否屬犯罪之共同正犯，均有不

明，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不知道陳正湧背後有幾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實施詐欺犯罪之正犯達3人以上。此外，卷內無事證顯示本案參與犯罪之人為兒童或少年。基於罪疑唯輕之法理，應認正犯均為成年人，且被告未預見正犯達3人以上。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六、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基於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對詐欺正犯之犯行提供助益，為幫助犯。詐欺正犯對被害人著手施用詐術，惟未詐得財物，其行為僅止於未遂。

㈡罪名：

1.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2.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應予變更。本院已於審理中告知被告變更後罪名（見本院卷第81頁、第104-105頁），無害於其防禦權，附此敘明。

㈢刑之減輕：

1.被告幫助正犯實行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正犯著手於詐欺取財而未遂，被告之行為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3.被告於114年6月間，主動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員表示其可能涉有犯罪，並提供網路電話交換機之照片予警員，使偵查機關得以查獲本案犯罪，有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本案行為，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本案共有3項減刑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㈣不適用累犯加重其刑規定：

公訴意旨以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壢原簡字第11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主張被告於本案構成為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惟審酌公訴人所主張前案及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尚難以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結果，認被告於本案之惡性更深，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僅將上述前科紀錄作為被告之素行，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㈤量刑：

審酌被告貪圖報酬，基於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任意提供門號及場所供他人安裝網路電話交換機，雖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惟對於詐欺犯罪提供重要助益，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幸未造成被害人實際損害，兼衡被告之參與犯罪之程度、犯後態度、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盧世勛、陳正湧所屬之詐欺集團。因此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見本院卷第112頁）。證人房立承、陳正湧雖證述在被告住處安裝網路電話交換機等情，惟均未提及被告有何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行為（見偵卷第282-294頁、第297-314頁）。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僅見被告分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TACO」及「小新」等人聯繫之紀錄，未見有關於詐欺集團之對話內容。此外，卷內又無其他事證顯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應認此部分犯罪事實尚屬不能證明。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諭知。

八、沒收部分：

㈠犯罪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網路電話交換機，係本案實施詐欺之正犯安裝在被告住處之設備，非被告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物，係中華電信公司之設備，非屬被告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租賃切結書，雖係被告所有，惟並無促成本案犯罪實現之效用，非屬犯罪工具。本案扣案物均非屬依法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故不諭知沒收。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當初對方答應要給我報酬，每裝1支電話線就給我1萬元，之後還會按月給1萬元，但這些後來都沒有給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表示未收到約定報酬。卷內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網路電話交換機	1台	
2	MOD機上盒	1台	含電源線及數據線
3	wifi分享器	1台	含電源線
4	數據機	1台	含數據線
5	租賃切結書	1份	